

大连市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招办〔2020〕14号

关于做好2020年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 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省教育厅、省招考办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高等职业院校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工作,结合大连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8月31日8:30—19:00(8月31日截止时间为15:00),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8月31日;各区市县须于2020年8月31日16:00时前完成考生报名的最终确认工作。

考生不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均视为放弃报名。

二、报名对象

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在岗职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条件严格按照《关于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19〕29号）执行。

（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届考生由所在学校组织报名，往届考生及其他类型考生报名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报名。

（三）已经参加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的考生不需重复报名。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基本流程为：考生网上注册→填报基本信息→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查无误后初步确认→报名点采集身份验证信息→招生考试部门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

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于规定时间在网上按要求填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交验各种证件，采集照片（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核验本人报名信息；各地招生考试部门根据考生填报信息、资格

审查等情况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经最终确认的考生方视为完成报名，报名信息以各市招生考试部门最终确认为准。

报名工作完成后，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使用网上报名系统管理端下载打印《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交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二）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本人基本信息（首次登录须进行注册），选择单考单招考生报名，无需缴纳报名考试费。

完成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携带招生高校要求的有关证件和网上报名所取得的考生号到有关招生高校参加报名、考试等。

（三）各区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分配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地点），并于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基本信息前通知考生本人所属报名点。

（四）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时必须交验的证明材料：

1. 学历证件：应届高中生持高中学籍证明（须注明考生学籍注册时间），往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毕业证书，其他考生持最后的学历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户籍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农村考生无居民户口簿者持乡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

（五）考生报名时须签写《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各地按需自制），承诺本人符合报名条件、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报名结束后本人任何信息不再改动、自觉遵守考试各项规定等。

五、资格审核

高职扩招报名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9月1日—9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技工学校学籍、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企业在岗职工身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身份。具体审核条件按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职业高中）学生报名资格审核按《关于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19〕29号）执行。

六、考生体检

体检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5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0〕6号）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高职扩招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迅速转发落实，组织做好宣传、报名、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本地疫情防控和高职扩招报名工作。

（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区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报名工作要求，认真核查考生报名材料和所填报名信息，确保

操作规范、信息准确。加强报名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切实做好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切实保障防疫安全工作。各地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紧密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的做好防疫工作和应急预案，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区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报名的宣传动员工作。鼓励更多高中学生、中职学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在岗职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报考，确保我市高职扩招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1. 2020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考生报名流程
2. 2020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大连市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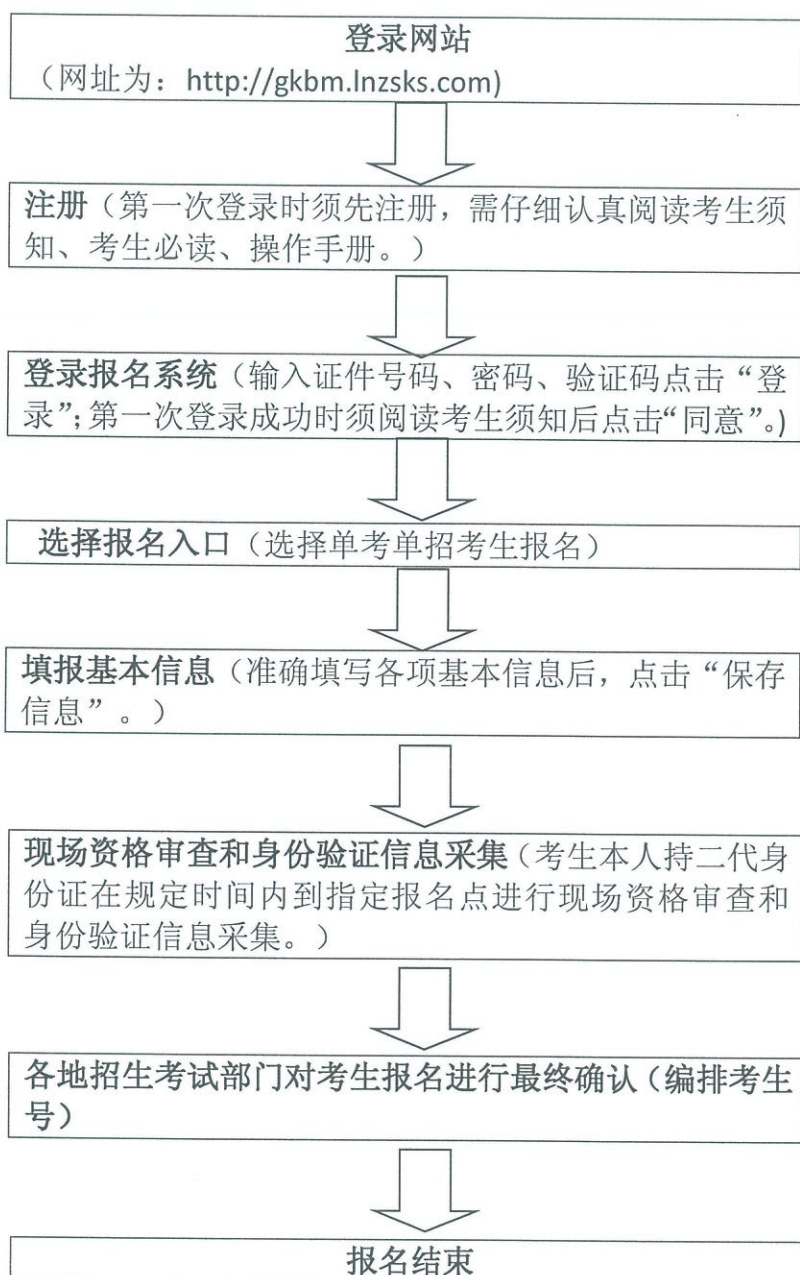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7日



大连市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

附件 1:

2020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考生报名流程



附件 2:

2020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按教育部规定，参加报名的考生需要填写《考生诚信报名承诺书》。请仔细阅读并自觉遵守。

我保证符合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条件；我保证本次报名中，本人所提供的各类信息是真实、准确的，报名结束后本人任何信息不再改动；我保证自觉遵守《考试规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高考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自愿接受招生考试机构处理。

考生签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